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順祺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3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順祺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張順祺本案已構成累犯，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。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，認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踰越告訴人宋美瑤住處窗戶後侵入其內搜尋財物，嗣經告訴人察覺方逃離現場而竊盜未遂，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參以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，嗣於民國112年7月間執行完畢，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，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參以被告另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素行非佳，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，現從事工業，家

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（見偵卷第20頁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